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
114年度訴字第77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信義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陳俐君（董事）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間請求退稅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本院114年度訴字第777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2款、第3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5項及第7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……二、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之通常訴訟程序上訴事件。……（第3項）第1項情形，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，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二、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資格。……（第5項）前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。……（第7項）……上訴人……未依第1項至第4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……應先定期間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第49條之3為聲請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上開判決提起上訴，未依前揭規定提出委任律師之委任狀，或提出釋明上訴人具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3項資格之證明文件。

二、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委任狀，或提出證明文件釋明上訴人具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3項之資格，得不委任律師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
審判長法官 洪慕芳
法官 郭銘禮
法官 孫萍萍
書記官 林劭威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